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9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債 務 人 柯宜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50,390元，及其中322,940元部分自民國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亦設有明文。又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貸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350,390元及自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查債權人115年4月23日陳報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即帳務表，截至94年9月23日止應繳總額為350,390元，惟上開數額包含應繳利息及逾期手續費。是債權人主張以超過本金322,940元計算利息部分之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